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蕉审〔2026〕9号

关于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 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长隆村（地理坐标：E116°11'23.589"，N24°44'54.884"）。该公司年产200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于2022年11月通过环评审批（蕉环审〔2022〕28号）并于2024年5月完成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本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年产200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实施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从源头优化原料基础，用成分单一的纯净废石替换原含杂质较多的矿山废石，更换部分低效能设备以保障生产连续性与稳定性，新增一台集中旋流器用于强化尾砂与石粉的分离精度及回收效率，将“副产物”泥饼转化为“副

产品”石料粉。技改后，该公司年产200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产能不变，新增20万吨石粉料。本项目不新增用地，总投资3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。

项目投资代码：2604-441427-07-02-176216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。采用围蔽、湿法生产、厂区主要干道硬底化、洒水抑尘、清洗车辆轮胎等有效措施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。采取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隔声减振等有效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洗车池沉渣回用于生产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6 月 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，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6 月 3 日印发
